

2006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
考试辅导用书

CAIJINGFAGUIYUZHIIYEDAODE

财经法规与 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 编

刮涂层 输密码 查真伪

答疑防伪码

电话查询: 10106000 短信查询: 95889

网站查询: www.csdn315.com.cn

购正版书 超值回报

- 之一: 根据教材封面上的 16 位答疑防伪码, 可查询教材真伪
- 之二: 正版教材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
- 之三: 《应试指南》一书中附赠“2006 年考试模拟系统”光盘一张
- 之四: 根据 16 位答疑防伪码登陆中华财会服务网, 获得免费的网上答疑服务
(详情见书后附录)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考试辅导用书

财经法规与 职业道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编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1. 本书严格按照《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内容全面，重点突出。
2. 本书采用案例教学法，通过大量案例分析，帮助考生理解财经法规和职业道德。
3. 本书配有大量习题，帮助考生巩固所学知识。
4. 本书可作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辅导用书，也可作为会计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



中国财经出版集团

2006 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8

2006 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7-5005-8496-2

I. 财… II. 会…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941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facc.com.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北京中财社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88145021 88110538

慧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6.75 印张 155 000 字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20 元

ISBN 7-5005-8496-2/F.739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敬告读者

“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考生欢迎，但同时也被大量盗版。盗版书印制粗劣，错漏百出，给考生的复习考试造成了严重危害。为防止盗版，维护广大考生利益，我们采取了一系列防伪措施，并对购买正版书的读者给予超值回报，请广大考生认真识别。

● 正版识别

之一：每本教材（共三科）封面都附有 16 位答疑防伪码，可查询教材真伪；

之二：正版教材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

之三：《应试指南及 2005 年试题答案汇编》一书中附赠“2006 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模拟系统”光盘一张；

之四：根据教材封面上的 16 位答疑防伪码登陆中华财会服务网，获得免费的网上答疑服务。

● 超值回报

凭教材封面上的 16 位答疑防伪码可享受第 1、2 两项超值服务：

1. 登陆“中华财会服务网”财会考试栏目，得到免费的网上答疑服务；

2. 作为参加我处（面授或网上）辅导班的代金券一张，面值10元；

3. 《应试指南及2005年试题答案汇编》书后附赠“2006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模拟系统”光盘一张。

（活动详情见书后附录的“2006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模拟系统说明”与“答疑防伪码”说明）

● 教材勘误

教材勘误可从中华财会服务网会计从业资格专栏获得。

● 超值回报获取方法

1. 登陆“中华财会服务网” www.facc.com.cn；
2. 免费注册成为成员，并用会员名和密码登陆；
3. 选取相应的优惠服务，根据提示完成操作即可；
4. 上门报名者，须带正版教材，经验证后，即可享受代金券优惠。

● 注意事项

活动截止到2006年考试结束后，详情参见书后附录二、附录三。或按照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北京中财社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88145021、88119129

编写说明

财政部于2005年1月22日发布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6号),并于3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于2005年3月9日制定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财办会【2005】3号),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及内容作了重大调整。

为适应和配合财政部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的调整与变化,更好地服务广大考生,我们组织了相关专家教授,编写了“2006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本套教材共分四册,分别是:(1)《会计基础》;(2)《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3)《初级会计电算化》;(4)《应试指南及2005年试题答案汇编》。这套新编教材紧密结合考试和实际工作需要,更加注重基本技能及知识的掌握,强调业务处理能力的培养,尽可能地联系当前会计工作实际,使考生具备一名会计从业人员应具备的基础知识与技能。

本套教材编委会由赵雪媛、苗润生、兰丽丽、王学梅、李淑娟、林琼、韩文英、陈江北、汪刚等专家教授组成。其中《会计基础》由赵雪媛、苗润生编写;《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由兰丽丽、王学梅、李淑娟编写;《初级会计电算化》由林琼、韩文英、陈江北、汪刚编写。

由于时间紧迫，教材中难免存在错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对您的宝贵意见我们将及时采纳并更正。

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

2005 年 8 月 30 日

2006 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方案

一、培训方案

1. 面授辅导方案：辅导 + 串讲 + 内部资料
2. 网上辅导方案：辅导 + 串讲 + 随堂练习 + 网上答疑 + 讲义下载 + 模拟考试

辅导班：结合我们多年出版考试教材、开办辅导、串讲班的经验，根据新大纲要求，对教材各章节的知识点进行系统讲解，使考生全面了解考试所必须掌握的内容。

串讲班：由教材编写老师主讲，直击考试重点难点，归纳近年命题规律，帮助考生准确把握考试方向，提供全真模拟试题，为顺利通过考试铺平道路。

二、优惠方案

我们将为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档案，以会员制的形式提供多种后续服务，并给予超值优惠，详细情况如下：

优惠条件	优惠方案
报辅导班全科	免费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一次，价值 100 元
报串讲班全科	享受继续教育培训半价优惠一次，价值 50 元
报辅导班 + 串讲班	免费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一次，价值 100 元 享受 06 年“怎样做出纳培训班”7 折优惠一次
优惠活动有效期为 2006 年考试之前，解释权归中财社教育培训中心所有	

三、报名方式

上门报名：海淀区阜成路 81 号 2 号楼一层东侧（西三环航天桥向西路北）

网上报名：中华财会服务网（www.facc.com.cn）

电话报名：88145021、88119129、88110823 传真：88110649

四、培训介绍

面授辅导班		
课程名称	上课时间	收费标准
会计基础	2005 年 10 月 22 日开课 每周六全天上课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4:30	300 元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		200 元
初级会计电算化		250 元

面授申讲班		
课程名称	上课时间	收费标准
会计基础	每门课程半天时间 2006 年 2 月 25 日 2006 年 2 月 26 日	70 元/科 3 科 200 元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		
初级会计电算化		

网上辅导班		
课程名称	上课时间	收费标准
会计基础	2005 年 9 月下旬开课, 2006 年 3 月考试结束后停课, 在此期间学员不限时间、不限次数听课	200 元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		80 元
初级会计电算化		120 元

网上申讲班		
课程名称	上课时间	收费标准
会计基础	2006 年 2 月底开课, 3 月底考试结束后停课	40 元/科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		
初级会计电算化		

主办单位: 北京中财社教育培训中心 北京中财社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1 号 2 号楼东座 邮 编: 100036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第三节 会计核算.....	(5)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5)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5)
第七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60)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75)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79)
第三节 票据结算.....	(88)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99)
第一节 税务管理.....	(99)
第二节 税款征收.....	(106)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109)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09)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135)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37)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145)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152)
第六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156)
附录一·····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83)
附录二 “2006 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模拟系统” 说明·····	(202)
附录三 “答疑防伪码” 说明·····	(205)
后 记·····	(207)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要点〕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例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会计关系。处理上述各种经济关系，就需要用会计法律制度来规范。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如下：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例如，1999年10月31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例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计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财政部部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例如，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令形式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

规。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限的制度。它包括的内容有四个方面：一是会计工作由谁管理；二是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三是会计人员的管理；四是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总原则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其中明确规定了会计工作由谁管理和在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新中国成立以来，会计工作一直由财政部门管理，有了一定的基础，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同时，财务会计工作同国家财政收支的关系十分密切，它是财政的一项基础工作。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了会计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管理的体制。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

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其中明确规定了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规定会计制度制定的权限，是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当前，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还必须从宏观上对国民经济进行计划和管理，为使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办理会计事务中有统一的制度作依据，使会计核算正确地体现财政、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会计这一信息系统及时、正确地为国民经济有计划和管理提供分类科学、口径统一的会计资料。因此，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完全必要的。这些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如《企业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及各种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二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如《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等；三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如《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

但是，由于各地区、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所有的、包罗万象的会计制度，实际上也不可能。因此，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础上，还需要由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的、符合实际情况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

审核批准或者备案后实行。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1.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2. 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对于会计人员的管理问题，将在本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一节中具体说明。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赋予了单位负责人在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中的权利和责任。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是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对会计核算的相关法律规定，一般包括如下几个方